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　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郭美蘭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12
電子郵件：mlkuo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8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3.01 文
檔號：1061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策字第10600196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S0004939_1060012600.tif、106S0004939_10600126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調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「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」之建議施行日期一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6年2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6013038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105年12月21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其中第34條規定略以，採行輪班制勞工出勤間隔應至少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，惟為提供業者緩衝時間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。基此，勞動部為瞭解各產業別實際需要及事業單位合理因應之施行期日，請就所轄提供意見，並填列「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『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』施行日期調查」（附表）。

三、本案涉貴轄會員業者權益，惠請協助填列附表，並於本（106）年3月8日前電傳工業局彙辦（免備文），俾利送勞動部參辦，本案聯絡人陳先生分機2643，mail：stchen3@moeaidb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、臺

106年2月24日 時
總收1060000842號

灣省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工業區組

副本：電2007-02-23交10:34章

裝

訂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楊怡婷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0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一)

主旨：為調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「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」之建議施行日期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05年12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考量雇主需從增僱人力或調整出勤模式等方式，以合理配置人力及工時，爰於第3項規定本次修正之第2項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二、為瞭解各產業別實際需要及事業單位合理因應之施行期日，俾利勞資雙方遵循，請就所轄產業評估並表示意見。檢附調查表乙份，請於106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（yiping@mol.gov.tw）送本部承辦人彙整；如無意見，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附表 1-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「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」施行日期調查表

機關名稱：_____

事項	意見
建議施行日期	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建議施行日期之具體理由	
其他意見	

填表人			
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
備註：**請於 106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復，**

承辦人 e-mail：　　，電話：　　，俾利彙辦。